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 2#楼 1-5 层。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